本校委託辦理第四週期系所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校第四週期系所單位委託品保作業預計於 117 年下半年辦理，通過後認可效力為 117 年 7 月 1 日至 1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 為利各教學單位準備因應，本作業時程先暫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HEEACT)公告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（117 年度適用）」擬定，倘有調整將另行公告之。

時程	委辦認可程序		本校辦理單位
115 年 12 月 31 日前	前置準備階段	學校完成招標程序	研發處
116 年 1 月 31 日前		學校向 HEEACT 提交申請並簽約，系所配合確認申請資料	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(配合)
116 年 1 月起		HEEACT 審查學校資料，規劃訪視作業及流程	
116 年至 117 年實地訪視前	自我評鑑階段	學校各受評單位得自我決定是否辦理自我評鑑	各受評單位
117 年 2 月 28 日前	**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(教育部編列預算)**		研發處
117 年 7 月 30 日前	書面審查階段	自評報告撰寫完成	各受評單位
117 年 8 月 15 日前		HEEACT 辦理 1 場線上說明會	
117 年 8 月 15 日前		**向 HEEACT 提交自評報告** 資料準備年度：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，共 10 個學期（112.8.1-117.7.31）。	各受評單位撰寫(研發處統籌)
117 年 9 至 10 月		訪視小組書面審查，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	
117 年 9 至 10 月		申請單位進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	各受評單位撰寫(研發處統籌)
117 年 10 至 12 月		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	
實地訪視前 3 個工作天	實地訪視階段	HEEACT 提供訪視委員名單	
117 年 11 月至 12 月		**HEEACT 至校實地訪視**，完成實地訪視報告初稿	
118 年 1 至 2 月	認可決定階段	收到訪視報告初稿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由申請單位提出申復申請	各受評單位 (研發處統籌)
118 年 3 月底前		HEEACT 公布認可結果（效期回溯至 117 年 7 月 1 日起）	
118 年 3 月		受評單位針對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則於收受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出申訴	有異議之受評單位
118 年 9 月 30 日前	**學校向教育部請領補助款**		研發處